(上接 437 版)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0-026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 / 否 / 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是	
（2）对外担保	是	
（3）关联交易	是	
（4）证券投资	不适用	
（5）风险投资	不适用	
（6）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不适用	
（7）购买和出售资产	是	
（8）对外投资	是	
（9）公司大额资金往来	是	
（10）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是	
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及时、完整进行回复。	是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不适用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不适用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是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尊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是	
3.公司是否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是	
5.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是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者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是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后12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10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是	
3.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是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及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后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3、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是	独董姓名 / 天数：方军雄 29；陆文龙 26；俞峰 15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0-027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4号文）的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078,99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65元，共募集资金1,120,162,292.10元，扣除发行费用38,364,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1,798,292.10元。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4日出具的会验字【2017】0489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2017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482,584,706.49元，2018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9,055,507.84元，2019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13,666,872.94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15,307,086.2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69,723,186.98元，利息与理财收益为3,231,981.1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制度保障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补充流动资金专户

2017年2月，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为489469721724。账户金额为25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公司专户中的资金将按项目进度逐步划入公司子公司春兴常熟开立的专户（账号:89040154500000155；开户行:浦发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予以使用，春兴常熟应当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

3、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470万件生产项目专户

2017年2月，公司、春兴常熟、长江保荐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为75010122000997079。账户金额为282,293,7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470万件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7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2日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470万件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春兴常熟变更为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春兴”）。公司专户中的资金将按项目进度逐步划入公司的子公司惠州春兴开立的专户（账号:75010122001070791，开户行:宁波银行苏州分行）中予以使用。惠州春兴应当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

2018年4月，公司、惠州春兴、长江保荐与浦发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惠州春兴已在浦发苏州工业园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89040078801200000335，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470万件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鉴于“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470万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已由春兴常熟变更为惠州春兴，春兴常熟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010122000997136；开户行: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已不再使用。2018年11月，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已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春兴常熟、长江保荐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募集资金均存储在下列专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489469721724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89040154500000147
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89040154500000155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75010122000997079
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75010122001070791
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89040078801200000335

募投项目终止后，募集资金余额均已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9年10月开始陆续办理相关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子公司与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也已终止。

三、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3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115万套生产项目”、“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470万件生产项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46,968.75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募集资金专户时的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179.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66.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972.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30.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999.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0.1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移动通信射频器件115万套项目	是	58,786.86	34,923.59	5,119.14	5,177.64	14.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470万件生产项目	是	28,229.37	48,256.24	6,247.54	31,353.06	64.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2,016.23	108,179.83	11,366.68	61,530.7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115万套生产项目”和“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470万件生产项目”可行性发生较大变化，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2019年3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115万套生产项目”和“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470万件生产项目”。详见公司2019年2月27日相关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9年3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通信网络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受通信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国内外运营商网络建设放缓的影响，在5G尚未产业化、4G投资放缓的情况下，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环境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原募投项目的前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下降，国内手机市场出货量下滑，原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减少，前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未来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有效消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低等问题。因此，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115万套生产项目”和“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470万件生产项目”，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内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新建移动通信射频器件115万套项目	29,745.95	29,745.95	29,745.9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470万件生产项目	16,903.18	16,903.18	16,903.1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19.62	323.20	323.20	101.12%	–	–	–	–
合计	–	46,968.75	46,972.33	46,972.33	1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2019年2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9年3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通信网络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受通信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国内外运营商网络建设放缓的影响，在5G尚未产业化、4G投资放缓的情况下，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环境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原募投项目的前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下降，国内手机市场出货量下滑，原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减少，前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未来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有效消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低等问题。因此，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115万套生产项目”和“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470万件生产项目”的投入，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46,968.75万元（其中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共计319.6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永久补流金额以实施时结转的金额为准）。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0-028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袁静女士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预计子公司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春兴”）、苏州春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保理”）与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宏科技”）2020年度进行采购商品、房屋及设备租赁、保理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315万元人民币，2019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为6,178.97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含税）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0年1-3月发生金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额
惠州春兴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泽宏科技	表面处理/塑胶打孔CNC加工	按市场原则协商作价	1840.00	8.83	829.30
惠州春兴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设备	泽宏科技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及相关	按市场原则协商作价	2,075.00	220.73	1,627.13
春兴保理	保理业务	泽宏科技	保理业务	按市场原则协商作价	400.00	186.30	321.20
合计					4315.00	415.86	2777.6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含税）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额	披露日期及索引
惠州春兴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泽宏科技	手机壳表面处理	按市场原则协商作价	830.00	829.30	2019年4月29日《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42）
惠州春兴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泽宏科技	手机中框打孔	按市场原则协商作价	1200.00	1,326.74	
惠州春兴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设备	泽宏科技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及相关	按市场原则协商作价	1700.00	1,627.13	
春兴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业务	泽宏科技	融资租赁业务	按市场原则协商作价	1000.00	0.00	
春兴保理	保理业务	泽宏科技	保理业务	按市场原则协商作价	4500.00	321.20	
华信科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江苏凯尔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指纹芯片	按市场原则协商作价	1,800.00	1457.31	
联合无线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江苏凯尔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指纹芯片	按市场原则协商作价	700.00	617.29	
合计					11,730.00	6178.9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子公司春兴融资租赁与泽宏科技融资租赁业务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主要是因为预计额度时计入融资租赁业务本金所致。公司子公司春兴保理与泽宏科技保理业务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主要是因为预计额度时计入保理业务本金，但实际发生额应只计算当期产生的利息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子公司春兴融资租赁、春兴保理与泽宏科技的融资租赁业务及保理业务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统计口径引发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334485546 3D

注册地:博罗县园洲镇九潭西部工业开发区长寿路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3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江登山

注册资本:1199.935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不含电镀、不含废塑胶）;销售:原材料;设备租赁;销售:生产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泽宏科技为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洁晓。

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5,181万元,净资产2,995万元;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8,811万元,净利润为-1,293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泽宏科技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5日出售给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恩联特”）,并已于2019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卡恩联特的实际控制人为孙洁晓先生,孙洁晓先生同时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及10.1.5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依法持续经营,履约能力正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交易价格、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与稳定增长。关联交易有关各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收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审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合作,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促进业务发展。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与稳定增长。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收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0-029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锁定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有效地防范和化解因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按照公司建立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所需原材料，目前主要为境内外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铝、铜、银期货合约,因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变动导致原材料变动的,可根据实际所需原材料调整。

2、预计投入资金

（1）业务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公司及子公司投入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四、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应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以及与客户锁定的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五、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价格波动、资金、内部控制、技术、客户违约、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及子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原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公司及子公司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引发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引发风险。

5、客户违约风险: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及子公司损失。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外的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期货合约，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与客户锁定价格的材料数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影响正常经营。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

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八、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因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这是保护正常经营利润的必要手段。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0-030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较大，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具体操作上，以远期结汇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款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从而降低公司的汇率风险。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远期结售汇品种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

三、业务规模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金额不超过等值6.6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交易文件。业务期间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可能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旨在锁定汇率风险，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下列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及子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产生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业务部门采用财务部提供的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及子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批准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应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该制度就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和内控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及子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